

御風而行從無到有,開啟臺灣海峽綠能新章:

離岸風電開發政策方案

經濟部能源署

112年11月28日



目錄

- 一、離岸風電三階段政策
 - (一) 第一階段 示範獎勵
 - (二) 第二階段 潛力場址
 - (三) 第三階段 區塊開發
- 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
- 三、結語





一、離岸風電三階段政策

- 三階段「先示範、次潛力、後區塊」推動策略, 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發展
- 離岸風電整體規劃目標: 2025 年達 5.6 GW 及 2035 年達 20.6 GW





第三階段 區塊開發 ■ 2026 - 2035:規劃每年釋出 1.5 GW。

• 2022:完成第1期選商(3 GW · 2026-2027)

• 2023:辦理第2期選商(3GW,2028-2029)

第二階段 潛力場址 ■ 2018:完成容量分配作業

• 遴選: 3.836 GW (10 案/7 開發商)

• 競價: 1.664 GW (4 案/2 開發商)

■ 2025:5.5 GW 商轉

• 海能風場@苗栗(376 MW /2023.8 商轉)

第一階段 示範獎勵

■ 2017:2架示範機組(8 MW)@苗栗

■ 2021:2座示範風場(237.2 MW,包含2架示範機組)

• 海洋示範案@苗栗(128 MW /2019.12 商轉)

• 台電示範案@彰化(109.2 MW/ 2021.12 商轉)



一、離岸風電三階段政策_第一階段示範獎勵

■ 我國於2021年完成第一階段示範風場,總裝置容量 237.2 MW。





臺北市

桃園市



一、離岸風電三階段政策_第二階段 潛力場址

- 2018年完成遴選與競價,共核配 5.5 GW,預計2025年前陸續完工。
- 海能風場(376MW)於今(2023)年8月完工正式商轉,為目前台灣 最大商轉風場。
- 截至今年10月底,已完成 267 座風力機安裝,累計風力機設置量達 2.11 GW。











一、離岸風電三階段政策_{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}

2026 - 2035 年總量 15 GW

先履約能力審查,後競價程序

2026 - 2031 年 釋出容量 9 GW 2032 - 2035 年 釋出容量 6 GW



第一階段 (分年分期辦理)

第1期

- •併網年度 2026 - 2027 年
- •分配 3 GW
- •已於 2022 年 Q4 完成選商



第 2 期

- •併網年度 2028 - 2029 年
- •分配 3 GW

第 3 期

- •併網年度 2030 - 2031 年
- •分配 3 GW



第二階段

視第一階段選商結果、

國際技術發展等,另行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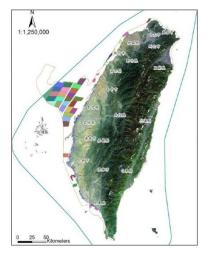
- 經濟部得視第1期辦理情形,滾動檢討第2、3期選商作業規劃。
- 經濟部得視相關基礎設施量能,適度辦理跨期別流用容量分配。



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_潛力場址階段作法

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

- 經濟部104年7月2日公告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」。
- 第7點第8款規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,應函詢相關主管機關,並檢附:「飛航、雷達、軍事管制、禁限建、船舶安全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。」



經濟部公布 36 處潛力場址



申請人函詢 相關主管機關後 遞件申請



能源署續辦理 相關審查作業



- 1.申請人<mark>函詢</mark>各主管機 關相關意見後,提出 申請
- 2.涉及機關眾多,程序 較為繁瑣且耗時



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_現行作法

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

- 經濟部110年7月23日公告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」,並 自公布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案。
- 第7點第2項規定:「本部為審查申請案,得邀集飛航、雷達、軍事管制、禁限建、 船舶安全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 申請案組成審查會為之。」



經濟部公布 海域選址敏感區域

業者遞件申請 (能源署初審)

經濟部召開 跨部會<mark>聯審會議</mark>

各部會無反對意見

- 1. 予以備查
- 2. 函轉環評審查

各部會有反對意見

- 1. 函請業者限期補正
- 2. 逾期未補正,依規定退回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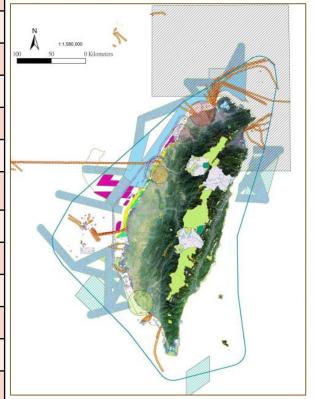
透過跨部會聯審已排除各部會業管敏感區域



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_排除敏感區域

■ 經濟部彙整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敏感區域圖資,業者申請風場 規劃不得與敏感區域重疊。

主管機關	範圍名稱	
交通部航港局	兩岸直航航道、南北通行航道]_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	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	
交通部民航局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雄國際機場	10
文化部文資局	水下文化資產保留區域	
經濟部能源署	已獲配風場	
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	天然氣管線、電纜及電信纜	***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電纜及電信纜	
國防部	新竹機場、清泉崗機場、軍事禁限建海域範圍。	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自然保留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	
農業部漁業署	定置漁業權區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人工魚礁禁漁區、保護礁區、北方三島漁場	
海洋委員會	海洋棄置區、自然紀念物、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、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	
環境部	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、土壤汙染管制區、地下水汙染管制區	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古蹟保存區、遺址(指定遺址)、遺址(列冊遺址)、歷史建築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聚落保存區、文化景觀保存區、林業試驗林地、國有林事業區、地質敏感區(地質遺跡)、水庫蓄水範圍、礦業保留區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(含海域生態保護區)、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(含海域史蹟保存區)、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含海域特別景觀區)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(含海域一般管制及遊憩區)、國際級重要濕地、國家級重要濕地、地方級重要濕地、潮間帶	





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_聯審會議流程

■ 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案聯合審查會議流程說明:









邀集相關海域空間 主管機關

國防部、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業者報告 風場場址規劃

申請人(業者)於會中報告場址規劃:內部基樁型態、場址位置範圍、內容佈設、鄰近敏感區域及相鄰禁限建區域等

主管機關提問、業者答復

各主管機關得於聯審 會議中向業者提問, 並確認風場場址是否 與業管海域敏感範圍 重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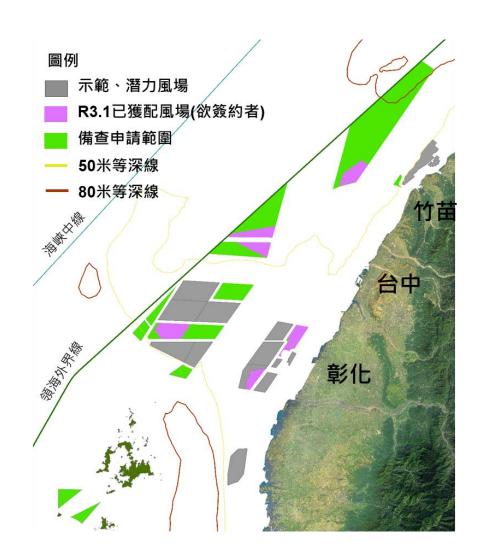
各主管機關提供 審查意見

各主管機關於聯審會 議後提供審查意見, 由能源署彙整,並依 審查意見,續辦理備 查相關作業



二、區塊開發場址規劃聯合審查案例_目前成果

- ■區塊開發備查申請案共 63 案,其中共 54 案已召開聯審會議,共 48 案已取 得備查同意函。
- ■已取得備查函案場,扣除重疊場址之總申請量約 12 GW (以7MW/km²計算)。
- ■其已通過環評專案小組初審,扣除重疊場址之總申請量約 9.2 GW。





三、結語



經濟部能源署將持續以支持國內綠電需求及在地產業供應鏈永 續發展為方向,同時考量社會、環境、生態等多元面向,完善 區塊開發政策。

